

“掩耳盗铃”成语源考

□ 罗石

摘要:从词义上看,“掩耳盗铃”与“掩耳盗钟”两个成语并无什么区别。清代郑志鸿的《常语寻源》认为,“讹钟为铃,自隋已然”。今人的一些成语故事源流辞典也把“掩耳盗铃”这个成语的发明权归于唐高祖李渊。根据避讳学的相关知识和一些文献资料,可以看出,上述说法是没有根据或者不合情理的。据已掌握的资料看,“掩耳盗钟”讹为“掩耳盗铃”大约出现在北宋时期。

关键词:掩耳盗铃;掩耳盗钟;成语源考;避讳学

《吕氏春秋·自知》中有这样一个故事:“范氏之亡也,百姓有得钟者,欲负而走,则钟大不可负。以椎毁之,钟怳然有音。恐人闻之而夺己也,遽掩其耳。恶人闻之,可也;恶己自闻之,悖矣!”故事中的范氏即范昭子,春秋末年晋六卿之一,公元前490年为赵简子所伐,出亡齐国。(另一说是晋出公十七年,即公元前458年,智伯与韩、赵、魏分范氏领地,范氏灭亡。)范氏既亡,盗贼则乘虚而入,盗得一钟,可惜钟太大,便想以椎毁而负之,然而钟声大作,情急之下,便做起自欺欺人的勾当,留下了千古笑料。

这就是成语“掩耳盗钟”的出处,只是后来逐渐被“掩耳盗铃”这个成语替代了,然而两者的意义并没有什么不同。“掩耳盗铃”这个成语是在什么时候出现的呢?我们先来看看有关这个成语源流的记载。

清代的郑志鸿的《常语寻源》中“掩耳盗铃”条云:“……《隋书》:突厥欲李渊为帝,则以兵相助,渊不可。裴寂请尊天子为太上皇,立代王为帝,改易旗帜。渊曰:‘此可谓掩耳盗铃,然逼于时事,不得不尔。’许之。”书中按云:“铃小器,钟大器。大则有声,情急掩耳,讹钟为铃,自隋已然。”

今人竟有把“掩耳盗铃”这个成语的发明权直接归于唐高祖李渊的。如崔宗云编写的《常用成语故事选》中这样写着:“……后来,宋朝司马光主编的《资治通鉴》里说:‘唐高祖李渊读到这个故事时,觉得可笑,就说此可谓掩耳盗铃也。’”《新青年》杂志社出版的《中国常用成语典故名言故事源流辞典》这样说:“‘掩耳盗铃’这一词归功于唐高祖李渊。当他见到《淮南子·说山训》的故事时说:‘此可谓掩耳盗铃也。’”

上述说法是否可信呢?笔者查阅了相关资料,进行了一番考证。

《隋书》乃唐人魏征等所撰,自然要避高祖李渊

的名讳,所以《隋书》中多称“唐高祖”、“唐公”或“唐王”,因此郑志鸿的记载中出现“李渊”,“渊云”显然不合情理。即使郑志鸿是间接引用《隋书》的资料,但《隋书》也根本没有与上述“突厥欲李渊为帝”事件的相关记载。

郑志鸿所谓的“突厥欲李渊为帝”这一事件的大致情况是这样的:李渊趁隋炀帝南巡而攻取长安后,与裴度等人先迎立代王杨侑以为幌子,并改易旗帜以争取突厥的策应。李渊明知这是自欺欺人,以“此可谓掩耳盗钟”自我解嘲。宋人编的《新唐书》和司马光的《资治通鉴》对此事均有记载。郑志鸿说“突厥欲李渊为帝”一事见于《隋书》,简直是空穴来风了,因为《隋书》是魏征所编,他对高祖所做的不光彩的事自然要有所忌讳了。

宋代司马光的《资治通鉴》与《旧唐书》和《新唐书》中关于李渊为帝一事的记载大致相同,现仅举《资治通鉴》一八四卷“隋恭帝义宁元年”中的一段史料:“(裴)度等乃尊天子为太上皇,立代王为帝,以安隋室;移檄郡县;改易旗帜,杂用绛白,以示突厥。(隋尚赤。今用绛染之以白,示若不纯于隋。)渊曰:‘此可谓掩耳盗钟,然逼于时事,不得不尔。’”李渊的“此可谓掩耳盗钟”一语与新旧《唐书》同。

《常用成语故事选》和《中国常用成语典故名言故事源流辞典》的说法也是无稽之谈。因为在《隋书》《旧唐书》《新唐书》和《资治通鉴》中均没有李渊读《说山训》一书的记载。因此说,把“掩耳盗铃”这个成语归功于李渊是没有什么根据的。

再从唐代文献看,郑志鸿的“讹钟为铃,自隋已然”说,也不足为据。如唐代吴兢的《贞观政要·公平》云:“为之而欲人不知,言之而欲人不闻,此犹捕雀而掩目,盗钟而掩耳者,只以取消,将何益乎?”刘知己在《史通·志史》中说:“掩耳盗钟,白云无觉。”

当然,郑志鸿注意到“铃小器,钟大器”,这一发现还是有价值的。据罗竹凤主编、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的《汉语大词典》解释,“铃”是“以铜铁为圆壳,下面微裂,置金属丸于内,摇则发声”,并“多悬于车衡上、马颈下或旗杆顶。也有作为服饰的”,或是“形体似钟而小”者,或是“打击乐器。无舌,用单筴敲击或两铃碰击发声”。“钟”,则指“古代乐器”,祭祀或宴享时用,西周中期开始有“十几个大小成组的称编钟,大而单一的称特钟”之分;还可指“佛寺悬挂的钟”,用以报时、报警、集合之用;也泛指“击以报时的钟”或“鸣钟”。因此,“铃”和“钟”两者区别是很大的。从故事中“钟大不可负”可以看出,那傻瓜所偷的应该是“钟”,大约是范氏用以祭祀宴享或者报时用的。钟大不可负,他就企图用椎击破之,钟突然发出了声响,他就掩上了耳朵,以至于人家过来,抓了个正着。试想,那人偷的如果是铃,他简直不需要费很多的力气,他完全可以把铃铛握在手里,或藏在身上,就是铃铛响了,估计发出的声音也不足以惊动人的。

“盗钟”变成“盗铃”这一现象,南宋时的吴曾(1162年前后在世)就已经注意到了。他在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五《辨误》“掩耳盗铃”条云:“谚有掩耳偷铃,非铃也,钟也。亦有所本,按吕氏春秋:‘范氏亡,有得其钟者,欲负而走,则钟大不可负。以椎毁之,钟怛然有音。恐人闻之而夺己也,遽掩其耳。恶闻其过,亦由此也。’”这说明在南宋就出现了以“铃”代“钟”的情况。

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看,“掩耳盗铃”这个成语

差不多是在北宋时出现的。如北宋重显(986-1052)的《雪窦四集·颂古集》云:“是即是两个贼,只解掩耳偷铃。”刘敞(1019-1068)《公是先生弟子记》(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本)亦云:“夫不忍克己为德而谋害人之臣,犹窃铃掩耳也,智至于自欺而已。”

“铃”代“钟”的情况,会不会出现在更早的时候,因为没有更多的史料可资,故不敢妄加推测。不过,五代宋初时陶谷的《清异录》中有这样一条记载,五代时,人们曾为避朱全忠的“嫌名”而“时号钟为‘大圣铜’”。这或许会是解开成语“掩耳盗钟”衍变为“掩耳盗铃”的一条重要信息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陈奇猷:《吕氏春秋新校释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。
- [2] 崔宗云:《常用成语故事选》,贵州人民出版社1963年。
- [3] 刘昉等:《旧唐书》,中华书局1975年。
- [4] 罗竹凤主编:《汉语大词典》,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86年。
- [5] 欧阳修等:《新唐书》,中华书局1975年。
- [6] 若鹰等:《中国常用成语典故名言故事源流辞典》,《新青年》杂志社出版1985年。
- [7] 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,中华书局1956年。
- [8] 陶谷:《清异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出版《宋元笔记小说大观》第1册,2001年。
- [9] 魏征等:《隋书》,中华书局1982年。
- [10] 吴兢:《贞观政要》,中华书局2003年。
- [11] 吴曾:《能改斋漫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。
- [12] 郑志鸿:《常语寻源》,光绪三年刻本。

(作者单位:安徽省灵璧县第一中学)

[责编 崔达送]

